

- 1、限建三至五层，首层层高为 4 米，二层及其以上层高为 3.6 米，首层封口梁底至首层楼面 0.4 米，首层封口梁底与相邻持平，若上述层高的要求与相邻不一致时，须与相邻建筑层高保持一致进行建设。
- 2、允许向西北面伸发阳台 1.5 米，允许东北面及东南面伸发阳台 1.2 米，其余方向禁止伸发阳台。
- 3、地台标高应和相邻一致。
- 4、按规定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手续后实施建设。
- 5、土地权属以不动产权属证书为准。
- 6、凭不动产权证办理。

建设规模：限建三至五层

本图仅供公示用

